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王以寧
電子信箱：u273932@taipower.com.tw
聯絡電話：2366-744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電公字第1058114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8114754A00_ATTCH1.pdf、8114754A00_ATTCH2.doc、8114754A00_ATTCH3.doc、8114754A00_ATTCH4.doc、8114754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本公司將舉辦「106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

，敬請同意核給參與研習人員公假並轉知貴屬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教師及教育局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本公司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本課程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（詳附件1）。
- 二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6年2月6日至2月9日（共1梯次）假本公司訓練所本部舉行，預計本梯次參訓人員80名，邀請全國各縣（市）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合格任職教師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參加。
- 三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專題報告—台電經營改善的績效、認識再生能源、認識核能發電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

花府 105/12/16



1050239176



外，並安排參訪本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、深美變電所及七張變電所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四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本公司負擔；本公司並將依教育部函示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23小時，將依規定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
五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（詳附件2~5），敬請轉知貴屬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及教育局張貼於布告欄或公告於單位網站。

六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自本(105)年12月19日起公布於本公司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